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靜淑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62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4萬1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萬1,0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